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2025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和《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2025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执行董事廖华军、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詹艳景分别委托董事长王树东、执行董事赵荣哲、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建议公司 2024 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35%，扣除已分派的 2024 年中期分红 2,936,337,600 元后，剩余 3,418,258,2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258 元（含税）。

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

（六）批准《关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通过《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和处理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境内外债务类融资工具事宜，授权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人民币 9 万元/年发放工作补贴（以上均为税前标准，根据任职时间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与上年度标准保持一致。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十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十二）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十四）批准《关于<公司加强市值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加强市值管理的实施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通过《关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总体上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